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农业板块粮食收储业务及其他农产品业务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相关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葛卫、陈双来、胡凤滨、徐彩堂

2014 年 6 月 6 日